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6136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8QEHD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
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推薦人員參與遴選，並於113
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
遴選要點（草案）（以下稱本要點）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
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每校1名額（附設幼兒園亦合併計算；倘
貴校有推薦校園長不合併計算），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
學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軍(校)護人員；另代理教師、長代人
員不符資格。
- 三、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名，推薦類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業領域教師類組（含各領域，惟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
教育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。
 - （二）導師類組。
 - （三）學校行政類組（含附設幼兒園主任，不包括校（園）

長)。

(四)上開類組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1名至數名人選，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(1校1名額，並非1組1名額，市立高級中學之國中部、各級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等，均應與校本部合併計算)。

(五)校(園)長部分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辦理，由相關單位推薦送件辦理之，其名額不與校內推薦名額合併計算。

(六)另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代理老師不符本案遴選資格。

四、推薦基準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辦理，而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

五、另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1921號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如教育人員係因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，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，該部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(績)，往前補齊五年考核(績)，符合基本條件者，得推薦參加遴選。

六、應繳交推薦資料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資料

1、學校應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。

2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。

3、具結書正本1份。

4、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。

(1)每份影本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校長或會議主席職章，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(2)依據本要點第5點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會議紀錄內容需包括：會議前提名或推薦程序過程之敘述，如時間、地點、主席、全體出席者簽名、遴薦會議成員組成（其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）及會議過程（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選舉，並記錄選舉方式、被選舉人名單、選舉過程及詳細表決結果、決議推薦人選等）。

(二)電子檔資料

1、正本掃描檔（PDF檔格式）-推薦書、資格查核表、具結書及遴薦會議紀錄各1份。

2、可編輯檔-推薦書可編輯檔1份。

(三)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填報及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

1、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推薦人員名單及資料，可先進行填報，紙本資料後寄。

2、紙本推薦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親送至後埔國小林淑淨輔導主任，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格式之封面樣本，並檢核所交資料是否

電子
文
騎

6

公
換
章

86

齊全。倘有送件疑問可逕洽後埔國小林淑淨輔導主任，電話：(02) 29614142分機851。

3、另電子檔資料以PDF格式分開儲存並寄送至後埔國小林淑淨輔導主任電子信箱LSJ57057@gmail.com（若資料檔案過大，建議以雲端方式提供該校下載連結），請一律以「○○高國中小—被推薦人姓名—推薦書(或查核表、具結書、遴薦會議紀錄、報名人員資料表)」為檔名，依序排列，上傳時間逾期則視同資料不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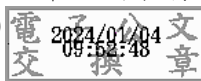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各校所送資料恕不退件，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，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，毋須報送，以備本局派員訪查。

(六)另本案截止收件後（含後續補件及領件作業），承辦學校作業人員得擇2日公假排代，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作業事宜。

七、檢附本案「遴選推薦書」、「推薦資料郵寄封面」、「作業期程表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(草案)」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